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呂佩珊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北市幼托協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星雲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政府委託辦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83110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附「認識水痘」衛教單張、「學校/幼兒園/補習班水痘群聚防治措施」海報、水痘群聚事件接觸者自主健康監測注意事項及水痘與水痘併發症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各1份(7538085\_1083110853\_1\_ATTACH1.pdf、7538085\_1083110853\_1\_ATTACH2.pdf、7538085\_1083110853\_1\_ATTACH3.pdf、7538085\_1083110853\_1\_ATTACH4.pdf、7538085\_1083110853\_1\_ATTACH5.pdf)

主旨：時序進入水痘好發之季節，請貴校(園)加強水痘防治措施並落實通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11月11日北市衛疾字第1083092855號函辦理。
- 二、自108年9月1日至108年11月6日止，本市共148所學校及補習班通報水痘群聚事件，為避免疫情持續傳播，請貴校(園)落實相關防治措施，並加強疫情監測與通報，有關水痘疾病特性與相關防治重點如下：

(一)疫情監測：校園發現疑似水痘群聚時，應立即向市府衛生局通報，相關接觸者皆須進行健康監測及主動回報。

(二)疾病特性

- 1、好發於冬末早春，前驅症狀有發燒、頭痛、食慾不振、疲倦、肌肉痠痛約2-5天，全身性皮膚出現紅疹及變成水疱疹。
- 2、水痘傳染力極強，可經由皮膚接觸、空氣或飛沫、或水疱液和黏膜分泌物傳染，潛伏期約2至3週，自出疹前5天到首次水疱出現後5天都有傳染力，完全結痂後才不具傳染性。

### (三)防治重點

- 1、接種水痘疫苗為目前預防水痘最有效的方法，即使受感染也能降低水痘所帶來的嚴重併發症。如未滿13歲且未曾施打，公費提供第1劑；滿13歲以上無疫苗接種史，則自費接種2劑，每劑應間隔4-8週。
- 2、請校園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環境，共用之玩具、遊樂設施、門把等要定時清潔消毒。保持室內清潔與通風，教室座椅應有適當之距離，避免室內人員過於擁擠，注意人員健康及請假狀況。
- 3、罹病者應佩戴口罩、穿著長袖衣儘速就醫，並請假在家休息，至全身所有水疱均結痂變乾，始得返回學校（或機構）。請假期間，應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儘量不出入公共場所及搭乘捷運、公車等擁擠的大眾運輸工具，如必須前往公共場所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穿著長袖衣物。
- 4、班級有群聚疫情發生，應儘速通知班級所有家長監測家中學童健康狀況，如有異常應立即就醫及向班導師回報，俾利校方第一時間掌握疫情；且應視疫情狀況



停止混班教學、肢體接觸課程(游泳、柔道等…)及共餐等活動，如有共乘交通工具(如校車)，應落實配戴口罩及咳嗽禮節，以防止疫情跨班、跨年級傳播；每日加強環境清潔及消毒頻率增加2-3次。

5、補習班、安親班若出現個案或群聚疫情，應即時通知原就讀學校知悉，請校方儘速介入防治措施。

三、市府衛生局將視疫情發展狀況，不定期到校(園)進行感染管制查核。

四、幼兒園如有相關問題，可洽本局學前教育科曾柏璣先生，電話：(02)2720-8889/1999分機6389。

五、檢附「認識水痘」衛教單張、「學校/幼兒園/補習班水痘群聚防治措施」海報、水痘群聚事件接觸者自主健康監測注意事項及水痘與水痘併發症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各1份供參，請貴校(園)運用及宣導。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19/11/18  
15:20:50  
交換章

子公換章

87